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7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姿廷

凌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84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3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裁定影本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90號提存書影

01 本、相對人等出具之同意書3份、相對人泰承木業有限公司
02 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周姿廷、凌鈺翔之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
03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
04 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